

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品德教育增能研習活動】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4877 號函。
- 三、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01399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教師品德教育認知，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認知與核心價值的健全，健全學生人格發展。
- 二、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有效提升行政及教學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增進德行教育之功能。
- 三、營造優質品德發展的學習環境，建立溫馨關懷的社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

肆、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伍、參加對象：由宜蘭縣各鄉鎮中心學校辦理，各鄉鎮國中小學學務工作夥伴及教師

參加，每場次 30 人，共計 12 場次，360 人次參加。

陸、實施方式：

一、輔導各校教師指導學生實踐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二、輔導各校參考「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

三、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體，並以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為對象之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或工作坊。

四、藉由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進而相互觀摩研討等。

柒、實施內容：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座
111 年 1 月 至 12 月	13：30-13：40	報到	
	13：40-13：50	引言~ 中央政策及縣本品德教育推動策略 說明	各鄉鎮中心學校 校長
	13：50-15：30	輔導各校教師指導學生實踐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之策略	講座待聘
	15：30-16：20	各校參考「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	講座待聘
	16：20-16：30	結語與祝福	

捌、預期效益：

- 一、學校掌握校園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推動策略，並能以專業角度推動學校品德教育。
- 二、藉由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踐活動，強化學生推動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玖、經費預算：

- 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臺幣捌萬元整。

壹拾、承辦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依獎懲規定給予敘獎。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主任 何薇慧

單位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何薇慧

主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林淑華

校長：

校長 張哲豪